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303號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王舜立

被上訴人

即上訴人 王政欽

被上訴人 王淙翰

王琮富

上列三人

訴訟代理人 李慧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及準備程序，準備程序期日另行通知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洪能超

法官 楊淑珍

法官 李珮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黃月瞳